

法規名稱：(廢)公司申請專案核准合併審查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公司，應先向經濟部申請專案核准合併，再依其公司之性質，分別適用相關法律辦理公司合併。

公司申請專案核准合併之案件，其存續或新設公司為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、網際網路業者，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。

公司為前項以外之業者，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。

第 3 條

公司申請專案核准合併者，應符合下列合理經營目標之一：

- 一、可降低營運成本，增進經濟效益者。
- 二、可促成多角化經營，降低營運風險者。
- 三、其他可促進合理經營之狀況者。

第 4 條

前條公司申請專案核准合併者，應填具聯名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含合併後營業項目之合併計畫書一份。
- 二、合併契約書影本一份。
- 三、同意合併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。
- 四、各公司章程影本一份。

第 5 條

公司經專案核准合併者，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妥設立、解散、變更等登記，逾期該核准失效。

第 6 條

公司合併除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情形外，如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